

# 臺中區監理所 113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藝文競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暨 113 年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。
- 二、 目的：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減少交通事故，促進交通安全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交通部、教育部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(以下簡稱本所)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六、 參賽資格：臺中市高中職以下在校學生。(高中附設國中部亦請繳件)
- 七、 比賽主題:各組創作主題如下:(相關資料可參考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，  
網址：<https://168.motc.gov.tw/>)

組別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組
創作主題	行人安全過馬路	自行車安全騎乘	機車防禦駕駛
搭配主題	1. 微型電動二輪車納牌管理 2. 無號誌化路口停車再開 3. 車輛於路口禮讓行人。 4. 拒絕酒駕與毒駕 5. 不無照、不超速、不飆車、不改裝、不危險駕駛。 6. 大型車視野死角與內輪差 7. 速度管理(十次車禍九次快) 8. 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並繫妥帽帶、上車請繫安全帶。 9. 兩段式開車門。 10. 騎車上駕訓，安全不靠運。 11. 交通安全五大守則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熟悉路權、遵守法規。</li> <li>(2) 你看得見我、我看得見你</li> <li>(3) 謹守安全空間、不做沒把握的動作，只有心中有猶豫就不要去做。</li> <li>(4) 利他用路觀，不要影響別人的安全。</li> <li>(5) 防禦兼備，防止事故發生，不讓自己成為事故受害者，也不做事故的製造者。</li> </ol> 例如:創作主題+搭配主題:行人安全過馬路，車輛於路口禮讓行人		

八、 收件期程：即日起**至 113 年 5 月 15 日止**。

九、 參賽組別及項目：

編號	比賽項目	比賽組別	創作人數及限制規定
1	交通安全標語競賽	國中組、高中職組	個人創作(字數以 20 字為限)
2	創意海報設計	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	個人創作(以四開圖畫紙為限)

十、 優勝錄取名額：各組項目錄取前三名及佳作 3 名，依本計畫第 14 點規定敘獎，並頒發禮券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一、 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請各校先於校內舉辦初賽並於各項作品擇優代表學校參賽，**二個項目**各校依比賽組別均應提報學生乙名參加，寄送作品**每校以乙件為限**，
- (二) 比賽方式採不分區收件方式並以集中評分為原則。
- (三) 因創意海報設計送件作品數量很多，避免誤植名單，請務必使用正確的作品標籤格式，黏貼於**作品背面左下角**，否則不予評分(見附件二)。
- (四) 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。

十二、報名比賽方式：

參賽作品**及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**連同報名表請於**113 年 5 月 15 日前寄達**(請註明交通安全比賽作品)或親送至承辦單位**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安全科**(寄件地址：432008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 1 段 2 號)。報名後不得變更，未於期限內寄(送)達，不予受理。如有疑義，請洽交通安全科賴秋如科員，連絡電話：26912011 轉 506。

### 十三、作品規格說明：

(一) 交通安全標語競賽:作品為 **A4 規格**，內容以本競賽所訂創作主題及搭配主題自由發揮。(見附件一)。

(二) 創意海報設計:作品大小以四開圖畫紙為限，立體或平面不拘，內容以本競賽所訂主題自由發揮，作品一律不裱裝，因送件作品數量很多，避免誤植名單，請務必使用正確的作品標籤格式，黏貼於 **作品背面左下角**，否則不予評分(見附件二)。

**注意事項：參賽者參考或引用資料、圖片來源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，若經發現檢舉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**

十四、各組評選方式及評分標準：內容須符合交通法規與政令宣導，各項目評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 評分法採總評分法:依總分高者依序排名，若分數相同者：

1. 交通安全標語:優先採計切合交通安全創作與搭配主題分數高者，若同分則採計內容新穎創意表達分數高者，若同分再採計口語韻律分數高者。
2. 創意海報設計: 優先採計內容新穎創意表達分數高者，若同分則採計採色彩美感者，若同分再採計字體分數高者。

(二) 交通安全標語競賽:切合交通安全創作與搭配主題50%、內容新穎創意表達40%、口語韻律10%

(三) 創意海報設計:內容新穎創意表達60%、色彩美感30%、字體10%。

**備註：每生以參加一項為限，作品不得抄襲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**

## 十五、獎懲：

(一) 頒獎日期及地點：暫訂於本所113年9月交通安全月辦理。

(二) 各組項目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，頒發禮券及獎狀1紙。

1. 交通安全標語競賽：第一名：3,000元、第二名：2,000元、第三名：1,500元及佳作1,000元，並頒發獎狀1紙。

2. 創意海報設計：第一名5,000元、第二名3,000元、第三名2,000元及佳作1,000元，並頒發獎狀1紙。

(三) 依據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9月14日中市教高字第1090078760號函辦理敘獎事宜。

1. 指導學生獲得名次者，第一名指導教師（限一名）嘉獎二次，第二名指導教師嘉獎一次（限一名）、第三名指導教師（限一名）及佳作指導教師核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乙幀，以資鼓勵。

2. 教育局協辦單位業務督導及承辦人員，每人核予嘉獎乙次。

備註：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為必填欄位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理、代課教師)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，俾利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六、參賽者應無償授權予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，在教育推廣目的範圍內，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編印專輯、公開於網頁等相關利用方式，且不另支酬勞予作者。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所拍攝製作本比賽之光碟、影帶、圖書等相關教材及宣傳品，分送獲獎學校或社教相關單位多元利用，以推廣交通安全教育。

十七、經費概算：由本所「113年公路及監理業務-業務費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之情形，且以未曾參賽(展)或在任何形式媒體發表、出版者為限。
- (二) 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。
- (三) 參賽者如身分不符，經舉發屬實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四) 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。
- (五) 主辦單位得視作品件數增減錄取名額。
- (六) 作品遺失、破損處理：承辦單位應盡力維護參賽與展出觀摩作品完整與安全，倘若相關作品於活動期間仍不慎遺失或破損嚴重（輕微者由承辦單位進行簡易維修），承辦單位應向作者及所屬學校說明原因。

十九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附件一：交通安全標語格式

## 臺中區監理所 113 年度 交通安全教育藝文競賽

國中組 高中職組

項目	學生姓名	指導老師姓名
交通安全標語		
交通安全標語內容(字數以 20 字為限): (範例):機車上駕訓、安全不靠運		

學校名稱：

請寫市立(或國立、私立)、區別、學校全銜

附件二

參賽作品標籤請填寫清楚，並黏貼於作品背面左下角

臺中區監理所 113 年度  
交通安全教育藝文競賽

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

項目	學生姓名	指導老師姓名
創意 海報 設計		

學校名稱：

請寫市立（或國立、私立）、區別、學校全銜

附件三

臺中區監理所 113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藝文競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
參加項目	學生姓名 (各項限一名)	指導老師姓名 (限 <u>校內</u> 指導 老師各項一名)
交通安全教育 標語		指導老師姓名：
交通安全教育 海報設計		指導老師姓名：
	作品名稱:(以 15 字以內)	
	創作理念:(以 100 字以內)	

- 一、本報名表送件後，不得更換。
- 二、學校名稱請填寫市立（或國立、私立）、區名、學校全名（完全中小學須寫明高中職、國中部、國小部），以避免誤植校名和組別。
- 三、本報名表請於 **11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前** 連同學生作品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書郵寄至臺中區監理所交通安全科（地址：432008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2 號）。

學校名稱：(必填) 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 (學校全銜)

承辦人： \_\_\_\_\_ 主任： \_\_\_\_\_ 校長： \_\_\_\_\_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(必填) \_\_\_\_\_

